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研究

方绍敏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厦门 361008

【摘要】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同时也可以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带来积极作用。并为推动国家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 构建两者之间的贯通协作机制, 对推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基于这一点, 在经济发展的大形势下, 应对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之间的协同需求进行深入分析, 并采取有效措施, 将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予以贯通融合, 并借此为构建国家审计与纪检监察同频共振、相互支撑的科学化监督体系带来切实有效的帮助, 而这也正是推动国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故需要引起监督人员的重视。基于此, 本文通过对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进行深度研究, 希望可以为相关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带来帮助。

【关键词】 审计监督; 纪检; 日常监督; 协同机制

引言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在国家发展的进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之初, 便延续了红色政权审计工作的做法, 设立了相对独立的审计机构。在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明确了建立的国家审计制度, 完成了对审计监察机制的改革工作。2003年, 由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审计署联合出台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加强配合协作的通知》, 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深入合作提供了有效保障。由此可见, 将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进行有机融合, 是国家一贯以来的方针与路线, 同时也是实现国家监督机制趋于良好的必由之路。在未来应通过建立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融合贯通体系, 以推动国家监督机制的进一步优化, 并借此对目前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协同工作中可能会出现各种问题, 制定行之有效的完善路径, 进而为实现我国监督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的特点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 两者在分工和侧重点上存在着不同之处, 但对于会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审计监督主要包括由相关审计机关开展的国家审计制度及由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内设机构、法人机构等进行审计工作的制度^[1]。而纪检日常监督则包括单位本级的纪检监察制度以及上级纪委监委的派驻监督。而在其中, 派驻监督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对应的监督工作, 其监督对象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需根据具体的情况采取合理的监督方式, 对日常工作流程进行监督, 以确保监

督工作的合理性、可靠性、有效性。而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具有定义与目标、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监督结果运用以及协同与配合之间的特点(如表1所示)。通过对两者的特点进行深度分析, 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两者相互协同融合的监督机制, 便可以更好地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表1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的特点对比

	审计监督	纪检日常监督
定义与目标	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监督, 以查错纠弊、促进管理为目标	对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纪律遵守等进行监督, 以维护党纪国法、促进廉洁为目标
监督范围	主要关注经济活动、财务账目、资产管理等	主要关注党员干部的言谈举止、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
监督方式	审计、审查、复核、调查等	巡视、巡察、谈话、函询、检查等
监督结果运用	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整改、追究责任等	给予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移送司法机关等
协同与配合	与纪检日常监督相互协作, 共享信息, 形成监督合力	与审计监督相互支持, 提供线索, 共同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审计监督的基本特点

国家审计监督需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工作的基本职责, 这也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审计机关应根据审计工作计划, 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工作内容进行审计。如对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审计相关经费的专项审计等, 是对单位财务收支以及其他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工作。而被审计的单位对国家审计应予以高度重视, 并无条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对审计过程中所出现的

各类问题进行指出,并要求被审计科研单位坚决执行,即知即改。依据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应归入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国家审计监督的科研单位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与威慑力。而内部审计则是由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而由此所开展的审计工作是一种内部监督机制的集中体现。其主要开展的审计队伍形式是直属法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财务收支审计。但由于这一部分的审计人员皆为单位内部人员,独立性受到严格的限制,且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没有较高的权威性。因此,审计结果也就无法得到更为充分地运用,严重地影响到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1. 2 纪检日常监督的基本特点

纪检日常监督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本单位党委有关工作安排,协助做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主要有依据干部职责,负责受理相关党组织党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与申诉,负责对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核查与处理,并依据提出以及相对应的意见等^[2]。由此可见,纪委日常监督工作对于完善各单位内部的工作机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可以为改正单位内部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规范提供有力支持。而上级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则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主要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与领导干部的监督。2014年以来,推进派驻机构向党政机关全覆盖,实现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的构建与运行,使得监督工作的质量得到了很大程度地提高,其促使监督的相对独立和权威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其权威性与优势,国家级的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受制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监督,而省级单位的派驻监督则是由省级纪委监委派驻科研单位主管部门的纪委监察对相关单位开展综合监督。因此,在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应根据与其相对应的级别类型展开监督工作,并对被监督人员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控告检举,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使得监督管理机制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避免出现徇私舞弊的问题而影响到监督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2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制约性因素

尽管目前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与纪委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构建采取了高度重视的态度,但两者之间的融合却仍旧会出现一些问题,需要对两者贯通协同机制的制约性因素进行深度分析与研究,以寻找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并将其予以解决^[3]。具体而言,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制约性因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机制体制不畅。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在信息共享体制方面存在着不完善的问题,导致监督控制体系无法及时地进行传递与共享。此外,两者在监督的过程中也存在困难。第二,人员素质差异。审计人员通常具备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而纪检人员则对纪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予以了解。两者在人员专业素质方面所产生的差异,可能会导致监督工作中存在着沟通难题。第三,检查手段单一。目前的监督工作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审查调查手段。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单一的监督手段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建筑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如何运用新型监督手段以提高监督效能,也就逐渐成为贯通机制建设的重要课题,同时也是影响监督机制得以完善构建的关键因素。

3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的构建策略

3.1 加强党组织领导作用

加强党组织领导作用,可以使得监督机制能够真正有效地为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规范性意见,进而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党和国家的领导对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贯通。协同体制的构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坚持与完善我国监督体系的根本保障,便是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工作的领导,是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必然要求。其可以使得各项监督体系得以按部就班地落实,减少在监督体系运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4]。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是最为重要的。其可以有效推动各类监管体系的协同贯通。因此,各类监督主体均当提高自身的政治站位,并依据各自责任的要求,以持续推动健全贯通协同机制,增强贯通协同效果,为确保党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集中统一领导奠定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监纪部门与纪委监委都应当严格落实党纪党章的严格要求,并依据党的规章制度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党内监督的方式解决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3.2 加大协作与配合的力度

纪检部门与审计部门在监督执法和审计监督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关注对方所提供的情况,并将其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参考。在协作工作中,工作人员应当严守相关的纪律,并依据保密规定来开展建设工作,不准在工作的过程中泄露各类秘密,如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内容。要确保监督工作处于合理合法的范围之内,以避免在开展监督工作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而为更好地提高监督

工作的质量带来有效帮助。在这一过程中,不论是监督部门还是被监督部门,都应当积极配合对方开展监督工作,而对于监督工作中可能会存在的各类问题也应当及时地予以反馈,并进行整改。

3.3 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力度

审计结果的运用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应提升监督设计效能,强化成果的运用,对于在审计工作中所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的反馈、纠正、警示并完善相对应的监督制度。在此期间,工作人员应当将成果应用于单位的管理工作中,并通过审计与信访核查,发现单位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剖析出现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并完善与之相对应的机制^[5]。同时,要将监督成果应用于干部考核与执纪问责等方面。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奖惩等提供更为全面且客观的依据。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有纪检部门对其进行查处,对于出现问题的情况要及时地追责、问责,并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而纪委则应当将审计结果予以合理应用,针对审计部门所提出的各项意见,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整改。

3.4 增强协同意识的培养工作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工作需要各部门工作人员协同开展。因此协同意识的培养就显得尤为重要,其有利于审计人员与纪检人员之间相互信任,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协同、高效地开展日常工作。建立“纪巡审+”大监督机制,巡察方面开展常规巡察、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物资采购专项巡察;审计方面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工程管理专项审计。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区域的腐败问题。在此期间,有关部门可通过组织开展单位的审计与纪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处理在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建立重点业务领域正负面清单。研究确定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经费管理(财经纪律、党团工活动经费)、采购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用工管理(选人用人)、议事决策管理、领导人员履职待遇管理、资产或物资处置管理等重点领域正负面清单,并互相交流意见,以构建良好的信息交流平台,避免在后续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而为更好地推动“纪巡审+”大监督机制下企业高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5 强化两种监督机制的互补力度

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协同贯通体制的建立,需要审计部门与纪检部门联合开展,并依据自身的优势,以弥补在监督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纪检部门应将审计移交问题线索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和重要案件。并建立审计移交问题线索专门台账,及时办理审计移交问题的相关线索,并组织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细致核查^[6]。而纪检部门与审计部门也应当联合开展审计移交问题线索大集体逐条核对账目,并加大督促办理工作的力度,确保每件监督工作都有具体的结果。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用好审计力量,并借此将其和巡检联动。而纪检部门也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将监督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工作的意见回复与政治生态研判的重要参考意见。如在审计部门提出有业务支出、招标采购与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时,纪检部门就应第一时间展开监督与整改,有效化解因风险所带来的诸多问题。

结束语

总的说来,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优化的大背景下,审计监督与纪检日常监督协同贯通体制的建立与优化,对于全面实现国家监察体系得以贯通协作的目标带来极大帮助。通过强化审计监督与纪检市场监管的合力,为实现监督体系得以深入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因此,在未来开展监督工作的过程中,监督人员就应从这两个方面入手,对于各类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反馈与调整,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使得各类工作的运行效率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提高。

参考文献:

- [1] 朱鲁华. 浅谈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融合贯通[J]. 当代电力文化, 2023, (02): 67.
- [2] 建鑫龙. 浅谈国企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治理运行路径[J]. 办公室业务, 2022, (24): 92-94.
- [3] 范珍. 浅析企业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机制[J]. 中外企业文化, 2023, (10): 163-165.
- [4] 徐琴. 新时代背景下审计与纪检监察推进腐败治理协同路径探究[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22, 39(06): 8-13.
- [5] 师长青, 王诗雨. 以“协调配合”凝聚监督合力——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J]. 中国纪检监察, 2023, (08): 22-24.
- [6] 段红梅. 打好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组合拳”[J]. 审计与理财, 2022, (07): 5-6.